

南投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15.3.

- 一、南投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實施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介聘分發公開作業，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並配合本縣之實際狀況，特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作業。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本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並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一) 現職教師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當年度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者除外)，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 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三) 現職教師具有以下情事者，不得申請。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4. 參加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尚在甄選簡章規定服務期間。
 5. 參加本縣國小主任甄試錄取者，尚在儲訓要點規定服務期間。
- 三、本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服務、公費生之分發服務，缺額教師之補實及代理教師之甄選介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 四、本委員會辦理第三條各項作業時，由教育處長、副處長、學管科科长、人事處、政風處、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申請委託學校共同組成審查及作業小組負責審查及公開作業之責，以教育處長為召集人，由縣長監督實施。
- 五、本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次序如下：
 - (一) 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
 - (二) 教師之介聘（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 (三) 應屆公費生之分發。
 - (四)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之甄選、介聘（視需要辦理）。

六、本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及應屆公費生之分發公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之志願介聘程序：

1. 公布缺額
2. 申請介聘
3. 審查積分
4. 學校推薦
5. 公布介聘結果名單

(二) 應屆公費生分發程序：

1. 報到
2. 舉行座談會
3. 公布缺額
4. 填寫志願
5. 公開唱名完成分發

七、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方式，由缺額學校就志願介聘該校教師中推薦聘用（一般教師介聘申請表如附表一）。

八、本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申請表如附表二）：

(一) 超額教師之介聘參酌積分志願優先辦理，若無人志願優先介聘時，則由學校報請本府辦理優先輔導介聘。

(二) 超額教師之第一輪介聘作業以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市轄內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為原則，各鄉鎮市學校需保留二分之一缺額提供超額教師介聘，二分之一缺額不足時，應開放原保留之二分之一缺額供超額教師辦理介聘；如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市轄內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無法輔導介聘時，得於第二輪作業就鄰近之鄉鎮市轄內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調整之；如鄰近之鄉鎮市轄內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亦無法介聘時，得於第三輪作業就跨鄉鎮市轄內之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調整之；惟因整併校致產生之超額教師，得於第一輪介聘作業選擇學校所在地、鄰近之鄉鎮市、跨鄉鎮市轄內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九、本縣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現職教師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之各項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本項介聘。

(一) 在本縣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無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十、經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作業達成介聘教師應至介聘學校報到，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且不得再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作業。其他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十一、為安定各校人事，本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服務每學年於暑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學年中各校遇缺，由代課、代理教師調派。

十二、本縣應屆公費生分發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原住民地區保障名額保送生一律分發原住民地區學校服務。

(二) 設有特殊班或全盲生之學校遇有教師缺額時，優先分發具有該類科教師資格之應屆特殊教育系（組）公費生。

十三、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平均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保留二分之一缺額，供分發應屆公費生。

- 十四、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志願介聘申請表，請申請介聘教師依「介聘作業日程表」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受理審查，未經各校校長核章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表一經提出不得更改志願學校。
- 十五、教師介聘公開作業，由本府訂定日期及地點另函通知各有關學校轉知申請介聘教師親自參加。
- 十六、本府辦理公開唱名介聘或分發作業，如有錯誤予以更正，如有質疑，予以解答，但介聘作業一經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變更。
- 十七、本府辦理教師介聘服務及公費生分發後，若尚有缺額待補時，公開辦理甄選並按甄試名次及學校專長需求優先介聘。
- 十八、本縣各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於三個月以內差假須雇用代理（課）教師時，依規授權各校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十九、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其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未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者，應優先介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
- 二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規範事項如下：
 - (一)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倘不願配合辦理實驗教育，則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條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順序辦理。
 - (二)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倘未依前款規定申請優先介聘者，得參加一般教師縣內介聘。
 - (三)他校教師亦可申請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
-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南投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志願介聘申請表（一般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擔任行政職務		是否具原住民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住 址				申請介聘理由				
第 1 志願	學校	第 2 志願	學校	第 3 志願	學校	學校審核 積分	委員會 審核積分	
	類別		類別		類別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 務期間之 年資積分	1.在本校（平地）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連續服 務（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3.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4.兼任組長、人事、主計（ ）年（具二種 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 加給 1 分				
	小 計							
在本校連續服 務期間之 考績積分	1.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2.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在本校連續服 務期間之 獎懲積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分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分			
	4.獎狀		縣市級	紙、省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省級 1.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在本校連續服 務期間之 研習積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研習 ()週			每滿一週 給 0.5 分				
積分總計								

備註：

- 積分計算基準日為本府受理介聘送件之前一日；惟服務年資可採計至 7 月 31 日。
- 教師申請介聘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不包含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始得申請介聘。
- 有關年資積分之採計，除兵役義務役（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外，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積分。
- 留職停薪教師如核准於 8 月 1 日復職者得申請介聘。
- 教師申請介聘得填寫三個志願學校，申請介聘教師所填志願如已被排序，則同階段同時有缺額時，以在前之志願學校介聘；如在前之志願未開缺，而第二或第三志願學校已開缺，介聘教師欲等待時，應填寫自願放棄第二或第三志願介聘學校切結書。
- 凡所填志願學校開缺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志願學校申請同意書，逾期未向學校申請者，以放棄介聘申請論，一經介聘成功，其他志願學校自動失效。
- 積分審核由服務學校人事、校長核對證件審核負責。
- 請檢附相關積分表件及教師證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職章）依照上開項目次序裝訂於表後。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委員會審核人員：

南投縣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志願介聘申請表（超額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擔任行政職務		是否具原住民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住 址			申請介聘理由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積分	學校審核積分 委員會審核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年資積分	1.在本校（平地）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連續服務（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3.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4.兼任組長、人事、主計（ ）年（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小 計				
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考績積分	1.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2.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小 計				
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獎懲積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 縣市級 紙、省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省級 1.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研習積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積 分	總 計				
備註：					
1. 積分計算基準日為本府受理介聘送件之前一日；惟服務年資可採計至 7 月 31 日。					
2. 留職停薪教師如核准於 8 月 1 日復職者得申請介聘。					
3. 有關年資積分之採計除兵役義務役（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外，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					
4. 積分審核由服務學校人事、校長核對證件審核負責。					
5. 請檢附相關積分表件及教師證書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職章）依照上開項目次序裝訂於表後。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委員會審核人員：

